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紹民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永康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王信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成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徐萬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各補繳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則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

01 條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上訴人鄭紹民、李永康及王信亭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
03 及21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
04 訴人鄭紹民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7,301元，第
05 二審裁判費為31,49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暫先
06 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0,499元；上訴人李永康之上訴利益
07 為2,543,476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39,36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
08 費3分之2後，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3,122元；上訴
09 人王信亭之上訴利益為1,763,317元（計算式：1,750,432+1
10 22,885），第二審裁判費為27,78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1 之2後，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261元。

12 三、再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，僅繳交調解費用3,000元，
13 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是上訴人應一併繳納第一審裁判
14 費。上訴人鄭紹民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8,395
15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1,39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並扣
16 除調解費用1,000元後，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131
17 元；上訴人李永康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651,764
18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7,33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並扣
19 除調解費用1,000元後，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11
20 元；上訴人王信亭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75,617元
21 （計算式：1,750,432+225,185=1,975,617），第一審裁判
22 費為20,602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並扣除調解費用1,00
23 0元後，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867元。

24 四、綜上，上訴人鄭紹民共應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6,630元
25 （計算式：10,499+6,131=16,630）；上訴人李永康應繳納
26 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1,233元（計算式：13,122+8,111=21,23
27 3）；上訴人王信亭應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5,128元（計
28 算式：9,261+5,867=15,128）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等
29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
30 訴。

3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劉明芳

09 附表

10		鄭紹民	李永康	王信亭
	第二審裁判費 (暫免徵2/3)	10499	13122	9261
	第一審裁判費 (暫免徵2/3)	6131	8111	5867
	合計	16630	21233	15128